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審訴字第214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正明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09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一三年度審訴字第二一四〇號被告胡正明詐欺等案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與該院一一三年度審訴字第八九六號刑事案件合併審判。

理 由

一、按一人犯數罪者，為相牽連之案件；數同級法院管轄之案件相牽連者，得合併由其中一法院管轄。前項情形，如各案件已繫屬於數法院者，經各該法院之同意，得以裁定將其案件移送於一法院合併審判之，刑事訴訟法第7條第1項、第6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本案被告胡正明因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以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處罰之洗錢未遂等罪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3346號提起公訴，現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由該院庚股以113年度審訴字第896號審理，且迄未審結等情，有該案起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該案與本案核屬一人犯數罪之相牽連案件，且被告已於該案請求將本案移至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合併審判，經該院函請本院審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12月13日函文乙紙在卷可參，爰依前揭規定，將本案移送於臺灣臺北地方法

01 院與該案合併審判。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6條第2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04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 法 官 蘇昌澤

05 法 官 吳天明

06 法 官 郭又禎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裁判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書記官 吳琛琛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